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4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和沈昱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149 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150 号)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临 2023-153 号)。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151 号)。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26,609,05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26,453,358 元,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152 号)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中第 4 项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具体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5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的修订原因和修订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76,118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79,576 股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826,609,052 元变更至 1,826,453,358 元。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 4 幢 201-1 室 邮政编码:20007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 4 幢 201-1 室 邮政编码:201210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6,609,05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6,453,358 元。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本着“聚焦客户关注的挑战和压力,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的使命,以客户为中心,努力追求“让太阳能成为最广泛使用的经济能源”,为社会提供可靠、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产品。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秉承“为零碳社会带来澎湃动力”的使命和“成为全球光伏产业领导者”的愿景,为社会提供可靠、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产品。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6,609,052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26,609,05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6,453,358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26,453,35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借款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三)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7、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二)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7、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事项、对外捐赠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借款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财务资助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三)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五)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财务资助 “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四)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4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 468,318 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5.4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11.22 元/股。

4.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16.46 元/股。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对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调整事项。

7.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变更登记工作。

8.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 997.6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 650.60 万份股票期权,共 1,648.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1.22 元/股调整为 11.15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6.46 元/股调整为 16.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9.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5.4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6.5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1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27.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1.15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6.39 元/股调整为 11.33 元/股,并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191.6581 万份调整至 1,665.8975 万份;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228.4500 万份调整至 319.3653 万份。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12.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7,270 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14,406 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771,676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13.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68,318 份股票期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前述情形对应股票期权 468,318 份;公司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和股本数量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5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9,576 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324,523 份,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73,976 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 316,133 份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5,600 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 8,390 份

● 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1.85 元/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及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7835 万股,股票期权共计 404.5845 万份。

6.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中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 万股;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3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实施。

8.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4300 万股,股票期权共计 80.5950 万份。

9.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450 万股。

11.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1.15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6.39 元/股调整为 11.33 元/股,并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228.4500 万份调整至 319.3653 万份。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